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4日以现场及通讯结合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阳贵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8人，实际出席的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过投票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经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陈阳贵先生的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选举王国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求，拟对现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上述变更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维护投资者和公司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公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下午 2：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

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一)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5 日